

XX 公司

承接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收费标准

承接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业务，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的《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》（2023 年）收取鉴定费用。上述标准未涵盖的，参照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[2009]17 号）收取。收费低于 3000 元的，固定收取 3000 元。

鉴定人出庭费用按照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河北省司法厅印发的《鉴定人和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条款收取。

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